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的浮息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不包括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約為18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800,000港元),其中約13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中包括進出口貸款約7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及有期貸款約6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00,000港元)。借貸激增,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而動用更多進出口信貸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9,3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196,000,000港元)為55.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負債比率因銀行借貸淨額增加而上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2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及0.6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流動及速動比率が無大幅波動,目前正處於合理水平。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業務顧問。該等購股權將於行使期開始後歸屬,並可由承受人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70港元行使,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68港元。
- (2) 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松浦孝典先生不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以填補松浦先生之空缺。
- (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蔡塋女士已遞交辭職通知,表示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與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許文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與合資格會計師,以填補有關空缺。此外,本集團副財務總監麥溢灏先生獲委任暫時履行本集團財務總監之職務,直至本集團委任新財務總監為止。